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8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6
(五)關係人交易	26~28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其 他	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6~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祕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此項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減少65,02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7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 忠 儀

會 計 師：

林 恒 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12.31		96.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733,884	12	824,188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3,504	-	-	-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三)及五)	12,513	-	31,35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516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四)及六)	2,370,835	39	2,866,612	49		應付票據(附註五)	7,945	-	71,81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六)	116,803	2	149,257	3	2120	應付帳款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四(五))	175,712	3	236,889	4		—關係人(附註五)	792,129	13	649,537	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8,716	-	52,454	1	2150	—非關係人	853,024	14	2,033,197	35
	<u>3,438,463</u>	<u>56</u>	<u>4,160,755</u>	<u>72</u>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十一))	95,889	2	161,258	3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二)及四(六))					216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五)	388,015	6	243,517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	-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231	-	71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982,998</u>	<u>32</u>	<u>909,676</u>	<u>16</u>	22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115,352	2	194,922	4
	<u>1,983,998</u>	<u>32</u>	<u>910,676</u>	<u>16</u>	2270	其他流動負債	<u>20,783</u>	<u>-</u>	<u>2,542</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七)及六)					2280		<u>2,279,872</u>	<u>37</u>	<u>3,358,017</u>	<u>58</u>
1501 土地	202,597	3	202,597	3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30,546	6	327,101	6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及四(九))	<u>790,307</u>	<u>13</u>	<u>399,424</u>	<u>7</u>
1531 機器設備	780,884	13	751,548	13	2420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u>66,660</u>	<u>1</u>	<u>66,826</u>	<u>1</u>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	56	-	56	-
	1,380,687	23	1,348,072	23	281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14,655	-	13,072	-
15x9 減：累積折舊	(728,662)	(12)	(642,645)	(11)	2881	長期投資貸餘(附註二及四(六))	<u>94,333</u>	<u>2</u>	<u>-</u>	<u>-</u>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773</u>	<u>-</u>	<u>234</u>	<u>-</u>	2888		<u>109,044</u>	<u>2</u>	<u>13,128</u>	<u>-</u>
	<u>657,798</u>	<u>11</u>	<u>705,661</u>	<u>12</u>		負債合計	<u>3,179,223</u>	<u>52</u>	<u>3,770,569</u>	<u>65</u>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六)	56,538	1	20,526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四(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675	23	1,057,500	1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55,160	6	170,910	3
					3240	—員工認股權	2,354	-	2,05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327	2	62,150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917,545	15	693,342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52,513</u>	<u>2</u>	<u>41,088</u>	<u>1</u>
						股東權益合計	<u>2,957,574</u>	<u>48</u>	<u>2,027,049</u>	<u>3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6,136,797</u>	<u>100</u>	<u>5,797,618</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136,797</u>	<u>100</u>	<u>5,797,61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	\$ 9,236,452	102	8,279,2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911	-	1,672	-
4190 銷貨折讓	179,649	2	196,990	2
營業收入淨額	9,052,892	100	8,080,59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	7,941,293	88	6,939,958	86
5910 營業毛利	1,111,599	12	1,140,637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2,652	4	410,06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5,221	1	76,1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4	-	3,890	-
	469,137	5	490,144	6
6900 營業淨利	642,462	7	650,493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92	-	10,38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六))	85,958	1	194,423	2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1,684	-	723	-
7160 兌換利益	42,249	-	-	-
7210 租金收入	3,460	-	1,80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379	1	45,84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264	-	41	-
7480 什項收入	3,152	-	6,595	-
	208,738	2	259,814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七))	21,792	-	20,14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56	-	10,129	-
7560 兌換損失	-	-	7,61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四(五))	5,333	-	38,100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二))	13,860	-	516	-
7660 客戶理賠損失	39,292	1	35,946	1
7880 什項支出	38,706	-	20,428	-
	120,239	1	132,880	2
7900 稅前淨利	730,961	8	777,42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一))	195,781	2	195,655	2
9600 本期淨利	\$ 535,180	6	581,772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5.31	3.89	7.35	5.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6.17	4.62
稀釋每股盈餘	\$ 5.07	3.71	7.20	5.38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6.04	4.5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0,000	171,810	25,106	3,688	384,938	7,773	1,493,315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044	-	(37,044)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3,688)	3,688	-	-
現金股利	-	-	-	-	(45,000)	-	(45,000)
股票股利	135,000	-	-	-	(135,000)	-	-
員工紅利	22,500	-	-	-	(50,010)	-	(27,510)
董監事酬勞	-	-	-	-	(10,002)	-	(10,002)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581,772	-	581,772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1,159	-	-	-	-	1,159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33,315	33,31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7,500	172,969	62,150	-	693,342	41,088	2,027,049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77	-	(58,177)	-	-
現金股利	-	-	-	-	(81,025)	-	(81,025)
股票股利	57,875	-	-	-	(57,875)	-	-
員工紅利	52,000	-	-	-	(78,539)	-	(26,539)
董監事酬勞	-	-	-	-	(15,708)	-	(15,708)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0	-	-	-	-	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5,750	(115,750)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535,180	-	535,180
員工認股權證換發新股	26,550	-	-	-	-	-	26,550
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	295	-	-	-	-	295
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19,653)	-	(19,653)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11,425	111,42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675	357,514	120,327	-	917,545	152,513	2,957,5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5,180	581,772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15,750	93,477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18,736	57,458
折舊及攤提	119,903	118,495
出租資產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2,628	2,03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2	9,40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33	38,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85,958)	(194,42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942	(18,957)
應收帳款	461,191	(1,327,491)
存貨	55,844	98,0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658	9,903
其他流動資產	23,738	26,1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16)	-
應付票據	(63,869)	(143,840)
應付帳款	(1,037,581)	862,701
應付費用	144,514	57,701
應付所得稅	(65,369)	120,463
其他流動負債	18,24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717</u>	<u>391,1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4,503)	55,34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24,375)	(281,560)
取得子公司價款	(476,884)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0,808)	(85,71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431	35,523
出售其他資產價款	7,176	-
其他資產增加	(39,448)	(18,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5,411)</u>	<u>(295,8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7,75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504	(12,047)
長期借款增加	590,000	253,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8,687)	(175,735)
現金增資	400,000	-
發放員工紅利	(26,539)	(27,510)
發放現金股利	(81,025)	(45,000)
發放董監酬勞	(15,708)	(10,002)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及認列	26,845	1,1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8,390</u>	<u>(53,892)</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 (90,304)	41,389
期初現金餘額	824,188	782,799
期末現金餘額	<u>\$ 733,884</u>	<u>824,18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637	20,3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8,486	75,1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5,352	194,922
其他資產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72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淨額	\$ 23,105	5,732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3,310	68,726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項	714	17,702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項	(3,216)	(714)
支付現金	\$ 80,808	85,714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出情形：		
現金	\$ 210,090	
存貨淨額	49,842	
流動資產	621,052	
基金及投資	219,635	
固定資產淨額	80,323	
其他資產	175,962	
流動負債	(670,826)	
長期負債	(170,358)	
其他負債	(38,836)	
取得統盟公司之總價款	\$ 476,8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陳志弘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8人及3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七)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係依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之可能性提列。

(八)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及淨變現價值為基礎，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持有表決權數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能證明對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外，採權益法評價。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份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及其他必要支出列為資產成本。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器具	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出租資產	7~10年

(十一)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及電線補助費等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日起分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員工認股權計畫，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4.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範圍、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另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依公報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依解釋函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使民國九十七年稅後淨利減少65,024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減少0.47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7.12.31</u>	<u>96.12.31</u>
庫 存 現 金	\$ 100	100
銀 行 存 款	733,784	824,088
合 計	<u>\$ 733,884</u>	<u>824,18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u>96.12.31</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	\$ <u>516</u>

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上述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認列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13,860千元及516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u>96.12.31</u>	
	<u>名目本金(千元)</u>	<u>幣別</u>
賣出遠期外匯	USD <u>2,500</u>	美金兌新台幣
	<u>97.12.31</u>	<u>96.12.31</u>
		97.01.02~97.02.13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普通股：

長青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 <u>1,000</u>	<u>1,000</u>
---------------	-----------------	--------------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應收票據	\$ 12,555	31,497
減：備抵呆帳	<u>(42)</u>	<u>(142)</u>
淨額	<u>\$ 12,513</u>	<u>31,355</u>

(四)應收帳款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應收帳款	\$ 2,599,472	3,060,663
減：備抵呆帳	(140,192)	(124,342)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u>(88,445)</u>	<u>(69,709)</u>
淨額	<u>\$ 2,370,835</u>	<u>2,866,61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提供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存貨淨額

		<u>97.12.31</u>	<u>96.12.31</u>
原	料	\$ 23,074	26,680
物	料	7,752	11,449
在	製	84,548	208,776
製	成	<u>139,937</u>	<u>64,250</u>
合	計	255,311	311,1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9,599)</u>	<u>(74,266)</u>
淨	額	<u><u>\$ 175,712</u></u>	<u><u>236,889</u></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12.31</u>				<u>96.12.31</u>			
	原始投資 成本(千元)	市價	持股 比例	金額	原始投資 成本(千元)	持股 比例	金額	
<u>採權益法評價</u>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27,600	-	93.24 %	\$ 1,441,820	USD 17,500	89.74 %	786,992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80,000	-	100.00 %	123,685	80,000	100.00 %	104,294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500	-	100.00 %	7,555	USD 1,500	100.00 %	11,955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50	-	100.00 %	4,574	USD 50	100.00 %	3,556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USD 50	100.00 %	2,879	
統盟電子(股)公司	476,884	233,104	49.21 %	<u>405,364</u>	-	-	-	
合 計				<u><u>\$ 1,982,998</u></u>			<u><u>909,676</u></u>	
<u>長期投資貸餘</u>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50	USD -	100.00 %	<u>\$ 94,333</u>	-	-	-	

本公司依上述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列示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7年度</u>	<u>96年度</u>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 238,755	190,702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15,392	32,157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07)	(31,650)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713	1,948
Chi Yang International	(93,275)	1,266
統盟電子(股)公司	(64,920)	-
合 計	<u><u>\$ 85,958</u></u>	<u><u>194,423</u></u>

上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統盟電子(股)公司因折舊性資產而發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增加金額為305,432千元，減少金額為8,392千元，餘297,040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於薩摩亞投資設立子公司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Chau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於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增加現金投資美金10,100千元，並透過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等產品。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透過Chi Chau公司於香港登記設立子公司Chi Yao Ltd.(Chi Yao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投資金額計895,192千元(美金27,600千元)，並同時經投審會核准調整投資架構，將原Chi Chau公司所持有之志超蘇州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Chi Yao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投資80,000千元設立子公司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並於九十五年八月經投審會核准由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志超蘇州公司美金2,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26%)。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已匯出金額累計為65,794千元。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於英屬維京群島登記設立子公司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De公司)及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主要係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及十一月分別以每股3.01元及5.48元取得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統盟電子公司)發行之私募普通股45,000千股及51,685千股，並於九十七年下半年度於公開市場取得12,102千股。統盟電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產品，私募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69,725千股，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20,076千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476,884千元，持股比例為49.2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內容，請參詳附註十一說明，另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對統盟電子公司之綜合持股已逾50%，對其具控制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表。與被投資公司之內部交易其未實現投資損益已依公報規定予以銷除。

(七)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21,946	20,193
利息資本化金額	154	5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96% ~ 3.97%	3.21%~4.1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八)短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利 率 區 間	到 期 日	金 額	擔 保 品
97.12.31				
信 用 借 款	3.50%	最遲至98.03.02	\$ 3,504	本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銀行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97.12.31	96.12.31	契 約 期 間	備 註
彰 化 銀 行	\$ 100,000	120,000	87.10.08~102.10.08	自 91.04.08起分24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24,500	31,500	96.03.27~101.03.27	自 96.09.27起分10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	24,000	94.08.24~99.08.24	自 95.02.24起分10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97年度提前清償
"	-	15,000	93.06.04~98.06.04	自 93.12.04起分10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已於97年度提前清償
第 一 銀 行	3,000	6,000	93.11.25~98.11.25	自 95.2.25起分16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上 海 銀 行	-	5,000	94.07.22~97.07.22	自 94.10.22起分12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	3,000	93.07.15~97.07.15	自 94.01.15起分15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渣 打 商 銀	-	9,462	94.11.11~97.11.11	自 94.12.11起分36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預開36期還款票據備償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27,708	37,208	96.11.29~100.11.29	自 96.12.29起分48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16,250	23,750	95.03.15~100.03.15	自 96.04.15起分48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13,333	23,333	96.04.18~99.04.18	自 96.05.18起分36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 華 開 發 工 業 銀 行	2,000	6,000	94.06.15~98.04.15	自 95.06.15起分12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1,060	3,220	94.11.15~98.04.15	自 95.04.15起分12期償還，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臺 灣 工 業 銀 行	4,640	7,320	95.07.15~99.07.15	自 96.01.15起分8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20,000	40,000	95.08.29~98.08.29	自 96.08.29日起分5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	30,000	95.01.08~97.01.18	每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慶 豐 銀 行	-	3,000	94.03.09~97.03.09	自 94.10.09起分30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元 大 銀 行	7,900	18,100	95.10.13~98.10.13	自 95.11.13起分36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	-	5,000	94.06.02~97.06.02	自 94.07.02起分36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日 盛 銀 行	47,222	-	97.10.03~100.10.03	自 97.11.03起分36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預開36期還款票據備償
台 北 富 邦	-	8,333	94.10.27~97.10.27	自 94.11.27起分36期償還，每1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並預開36期還款票據備償
新 光 銀 行	2,903	9,691	95.05.15~98.05.15	自 95.06.15起分36期償還，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5,143	15,429	95.07.03~98.05.15	自 95.08.03起分36期償還，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台灣工業銀行等9家聯合 授信銀行團	180,000	150,000	96.10.25~100.09.25	自 96.09.25申請動撥借款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四年到期一次償還
合作金庫銀行等4家聯合 授信銀行團	450,000	-	97.12.24~102.12.24	自 97.12.24首次動用日起，於合約額度內分次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第21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4期平均攤還本金
	905,659	594,34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15,352)	(194,922)		
	<u>\$ 790,307</u>	<u>399,42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與TPT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9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為180,000千元(甲項)及對TPT公司之授信額度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乙項)及24,000千元(丙項)，乙項及丙項合計動用額度不得超過美金24,000千元，授信期間甲項及丙項自第一次動用日起四年屆滿，乙項自第一次動用日起15個月屆滿。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甲項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共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授信額度為800,000千元，授信期間自第一次動用日起五年屆滿，授信額度應自合約簽約日(97年12月19日)起算一年內全部動用完畢，屆時，未動用之授信額度自動取消。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第21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分14期平均攤還本金。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須在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2.35%~4.74%及2.73%~4.54%。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提供質押存款(流動及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固定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其金額請詳附註六項下說明。

(十) 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97年度	96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0	21,839
加：	本	期	存	30	714
	本	期	孳	1	630
減：	本	期	支	-	(23,163)
期	末	餘	額	\$ 51	2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54	52
利息成本	5	3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	-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5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5
淨退休金成本	<u>\$ 63</u>	<u>60</u>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折現率	2.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給付義務：	<u>97.12.31</u>	<u>96.12.31</u>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11)	(76)
累積給付義務	(111)	(76)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82)	(59)
預付給付義務	(193)	(13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1	20
提撥狀況	(142)	(115)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70	7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
	-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6	(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u>	<u>(56)</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04千元及7,32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97.12.31		96.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8,788	29,697	-	-
認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9,599	19,900	74,266	18,566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655	3,664	-	-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8,445	22,111	69,709	17,427
		<u>\$ 75,372</u>		<u>35,9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32,071	8,018	6,154	1,538
		<u>\$ 8,018</u>		<u>1,538</u>
		<u>97.12.31</u>		<u>96.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1,708		34,45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018)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3,690)	(34,455)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664		-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64)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		-	
3.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含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92,865		195,7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2,916		(76)
合計	\$	<u>195,781</u>		<u>195,65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利按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82,730	194,3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29,045	9,339
永久性差異	(21,490)	(8,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27,503)	(20,220)
使用投資抵減	(2,816)	(3,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16	(76)
備抵評價	<u>32,899</u>	<u>23,878</u>
所得稅費用	<u>\$ 195,781</u>	<u>195,655</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等之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u>97.12.31</u>	<u>96.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917,545</u>	<u>693,342</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51,490</u>	<u>69,037</u>

(3)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列示如下：

	<u>民國97年度(預計數)</u>	<u>民國96年度(實際數)</u>
	37.86%	33.58%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40元，辦理現金增資400,000千元，分為10,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轉換，增加普通股2,655千股，轉換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及十二月十九日，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15,750千元、未分配盈餘57,875千元及員工紅利52,000千元轉增資，合計225,625千元，發行新股22,563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紅利22,500千元及未分配盈餘135,000千元轉增資，合計157,500千元，發行新股15,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額定股本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409,675千元及1,057,5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惟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股本。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比例辦理。

3.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平衡股利政策；股利政策之訂定原則係考慮投資環境、股東利益、公司長期發展、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提列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民國九十七年度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72,249千元，董監酬勞為14,45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屆時若有以股票紅利配發，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股票(依面額計價)	\$ 0.5	1.5
現金	0.7	0.5
合 計	\$ 1.2	2.0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52,000	22,500
員工紅利—現金	26,539	27,510
董 監 事 酬 勞	15,708	10,002
合 計	\$ 94,247	60,01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均為5,000單位，並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2,285單位、2,455單位及4,867單位，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千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另因發行日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認股價格為發行日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證	97年度		9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9,700	\$ 14.24	4,830	11.27
本期發行	-	-	5,000	18.29
本期行使	(2,655)	10.00	-	-
本期沒收	(93)	18.29	(130)	12.55
期末流通在外	<u>6,952</u>	13.34	<u>9,700</u>	14.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2,085</u>	-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0.57 ~ 4.85</u>		<u>0.52 ~ 5.8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皆採用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分別為295千元及1,159千元。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 設	Binomial選擇權評價模式	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97年度	96年度
	股利率	0% ~ 2.50%	0% ~ 2.50%
	預期價格波動性	0% ~ 45.80%	0% ~ 45.80%
	無風險利率	1.80% ~ 2.46%	1.80% ~ 2.60%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	2.5 ~ 4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年度</u>	<u>96年度</u>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35,180	581,772
	擬制淨(損)利	522,962	579,89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 3.89	5.50
	擬制每股盈餘(元)	3.80	5.48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採追溯調整。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明細如下：

股數：千股

	<u>97年度</u>		<u>96年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 <u>730,961</u>	<u>535,180</u>	<u>777,427</u>	<u>581,77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37,620	137,620	105,750	105,7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u>6,655</u>	<u>6,655</u>	<u>2,300</u>	<u>2,300</u>
稀釋作用之股數	<u>144,275</u>	<u>144,275</u>	<u>108,050</u>	<u>108,050</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6,047	126,047
追溯調整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2,741	2,741
追溯調整後稀釋作用之股數			<u>128,788</u>	<u>128,78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31</u>	<u>3.89</u>	<u>7.35</u>	<u>5.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6.17</u>	<u>4.6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07</u>	<u>3.71</u>	<u>7.20</u>	<u>5.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u>6.04</u>	<u>4.5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金 融 資 產</u>	<u>97.12.31</u>		<u>96.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3,234,035	3,234,035	3,871,412	3,871,412
資產合計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0</u>	-	<u>1,000</u>	-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3,235,035</u>		<u>3,872,412</u>	
<u>金 融 負 債</u>	<u>97.12.31</u>		<u>96.12.31</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 2,953,507	2,953,507	3,593,641	3,593,641
負債合計數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	-	-	516	516
金融負債－流動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2,953,507</u>	<u>2,953,507</u>	<u>3,594,157</u>	<u>3,594,157</u>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 (2)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97.12.31</u>	<u>96.12.31</u>	<u>97.12.31</u>	<u>96.12.31</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u>	<u>-</u>	<u>-</u>	<u>516</u>
－流動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衡量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進行避險，因此，被避險外幣債權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損益抵銷，若避險部位與避險工具不相當，則本公司亦可能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存款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A.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B.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的28%及35%，係分別由二家及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其應收帳款截至目前止收現情況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重大呆帳損失。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償還所有未到期之借款，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另本公司投資之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規避營運之風險為目標；避險策略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Chau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志揚投資(股)公司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De公司)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Yang公司)	"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佳鼎科技(股)公司(佳鼎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精密事業部總經理(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 Ltd.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97年度		96年度		付款條件
	金 額	進 貨%	金 額	進 貨%	
Chi Yang公司	\$ 2,930,352	47	1,961,581	40	60天
Chi Yao公司	119,879	2	-	-	30天
佳 鼎 公 司	-	-	54,322	1	90天
統 盟 公 司	<u>641,664</u>	<u>11</u>	<u>-</u>	<u>-</u>	預付
	<u>\$ 3,691,895</u>	<u>60</u>	<u>2,015,903</u>	<u>41</u>	

本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本公司透過Chi Yang公司及Chi Yao公司向志超蘇州公司購買成品轉售。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銷 貨

	97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 貨%
統 盟 公 司	\$ 23,977	-
志 超 蘇 州 公 司	120	-
	<u>\$ 24,097</u>	<u>-</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20~150天，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

本公司透過Chi Yang公司轉售半成品予志超蘇州公司，俟其製成成品後購回，本公司已依去料加工調整帳列進銷金額。

3. 財產交易：

	97年度		96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固定 資產(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固定 資產(損)益
Chi De公司	<u>\$ 13,231</u>	<u>3,267</u>	<u>35,283</u>	<u>11,812</u>

本公司透過Chi De公司對志超蘇州公司出售機器設備，該財產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處分利益已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向統盟公司購入機器設備6,61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帳列應付款項。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97.12.31	96.12.31
TPT公司	\$ 1,800,135	1,281,974
志 超 蘇 州 公 司	306,200	-
	<u>\$ 2,106,335</u>	<u>1,281,97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為上述關係人背書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1,255千元及81,277千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支付統盟公司及佳鼎公司委外加工費分別為6,876千元及8,401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予統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183千元。

6.應收(付)款項

	97.12.31		96.12.31	
	金 額	%	金 額	%
<u>應收票據</u>				
統盟公司	\$ <u>39</u>	-	-	-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TPT公司	\$ -	-	64,860	43
Chi De公司	-	-	23,609	16
志超蘇州公司	-	-	16,950	12
統盟公司	<u>54,971</u>	<u>53</u>	-	-
	<u>\$ 54,971</u>	<u>53</u>	<u>105,419</u>	<u>71</u>
<u>應付票據</u>				
統盟公司	\$ <u>922</u>	<u>12</u>	-	-
<u>應付帳款</u>				
Chi Yang公司	\$ 770,008	47	-	-
Chi Yao公司	19,556	1	-	-
志超蘇州公司	-	-	649,537	24
統盟公司	<u>2,565</u>	-	-	-
	<u>\$ 792,129</u>	<u>48</u>	<u>649,537</u>	<u>24</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 資	31,132	43,952
獎金及特支費	13,532	6,533
業務執行費用	568	641
員 工 紅 利	40,000	29,602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或其用途受限制：

	<u>97.12.31</u>	<u>96.12.31</u>	<u>用</u>	<u>途</u>
質押存款(流動及非流動)	\$ 63,299	38,796	長	期
應收帳款	708,600	226,430	"	借
固定資產－淨額	444,471	537,125	"	款
存出保證金	<u>3,615</u>	<u>3,615</u>	租	賃
	<u>\$ 1,219,985</u>	<u>805,966</u>	車	保
			證	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分別為9,892千元、日幣1,490千元及19,910千元。
- (二)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分別認列215,248千元及189,375千元之佣金費用。
- (三)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有關重要租賃之承諾彙總如下：

<u>租賃標的物</u>	<u>契約期間</u>	<u>租金費用</u>	<u>未來一年租金給付</u>
<u>97.12.31</u>			
租用公務車	最遲至100.11.16	\$ <u>11,700</u>	<u>8,862</u>
<u>96.12.31</u>			
租用公務車	最遲至99.08.20	\$ <u>10,013</u>	<u>1,749</u>

- (四)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底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8,514	85,649	364,163	252,869	50,013	302,882
勞健保費用	11,087	2,706	13,793	9,996	2,233	12,229
退休金費用	6,602	1,932	8,534	6,266	1,114	7,380
其他用人費用	21,983	1,568	23,551	18,814	1,338	20,152
折舊費用	96,812	3,669	100,481	97,527	2,653	100,180
攤銷費用	18,890	532	19,422	12,834	5,481	18,31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TPT	註3	2,957,574	1,901,482	1,800,135	41,255	61 %	2,957,574
0	"	志超蘇州公司	註4	"	306,200	306,200	-	10 %	-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

註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普通股 Chi Chau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00	1,441,820	93.24 %	1,441,820	
"	志揚投資(股)公司	"	"	-	123,685	100.00 %	123,685	
"	TPT公司	"	"	1,500	7,555	100.00 %	272,357	註2
"	Chi De公司	"	"	50	4,574	100.00 %	9,907	"
"	統盟公司	"	"	88,711	405,364	49.21 %	233,104	
"	Chi Yang公司	"	長期投資貸餘	50	(94,333)	100.00 %	(94,333)	
					1,888,665		1,986,540	
"	長青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0	10.00 %	-	
					1,889,665			

註1：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差異係未實現出售利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hi Chau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17,500	786,992	10,100	654,828 (註)	-	-	-	-	27,600	1,441,820
"	"	"	統盟公司	"	-	-	88,711	405,364 (註)	-	-	-	-	88,711	405,364

註：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超公司	Chi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930,352	47 %	月結60天	-	-	770,008	30 %	
"	Chi Yao公司	"	"	119,879	2 %	月結30天	-	-	19,556	1 %	
"	統盟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641,664	10 %	預付	-	-	2,565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895,192 (USD27,600)	570,817 (17,500)	27,600	93.24%	1,441,820	258,823	238,755	(註2)
"	志揚投資(股)公司	台灣	"	80,000	80,000	8,000	100.00%	123,685	15,392	15,392	"
"	TPT公司	SAMOA	國際貿易業務	48,757 (USD 1,500)	48,757 (USD 1,500)	1,500	100.00%	7,555	94,638	(10,707)	(註1)
"	Chi De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1,643 (USD 50)	1,643 (USD 50)	50	100.00%	4,574	6,046	713	"
"	Chi Yang公司	"	"	1,643 (USD 1,500)	1,643 (USD 50)	50	100.00%	(94,333)	(93,275)	(93,275)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476,884	-	88,711	49.21%	405,364	(529,114)	(64,920)	
								<u>1,888,665</u>		<u>85,95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956,760 (USD29,600)	632,385 (USD19,500)	29,600	100.00%	USD39,883	USD 8,208	USD 8,208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蘇州	"	956,760 (USD29,600)	632,385 (USD19,500)	-	100.00%	USD39,825	USD 8,150	USD 8,150	
志揚投資(股)公司	Chi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	6.76%	116,695	258,823	20,068	(註2)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12,592	-	1,665	0.92%	8,641	(529,114)	(1,492)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40,168	410,504	16,580	100.00%	542,467	36,317	36,317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	"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USD 1,139	USD 447	USD 447	
"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	"	USD 16,060	USD 12,060	16,060	100.00%	USD14,741	USD 127	USD 127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USD 20	USD 20	20	100.00%	USD 628	USD 577	USD 577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無錫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USD 16,000	USD 12,000	16,000	100.00%	USD14,632	USD 129	USD 129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本期未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SD 8,140 (266,992)	USD 8,140 (266,992)	2.79% ~ 2.82%	註1	-	營運週轉	-	-	-	570,784	570,784

註1：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其總額以不超過統盟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不超過統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外，其餘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統盟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係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1,426,961	293,098	107,038	-	7.50 %	1,426,961
1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係間接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1,426,961	1,097,224	1,097,224	美金定存1,650千元及台幣定存479,150千元	76.89 %	1,426,961
1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係統盟公司之孫公司	1,426,961	120,916	-	-	-	1,426,961

註：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97.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9,600	USD 39,883	100.00 %	USD 39,883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	"	-	USD 39,825	100.00 %	USD 47,156	(註)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	"	16,580	542,467	100.00 %	542,467	
"	衛華電路板資源再生品(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00	1.00 %	-	
"	華碩電腦(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0.342	13	- %	13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060	USD 14,741	100.00 %	USD 14,741	
"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	"	500	USD 1,139	100.00 %	USD 1,139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20	USD 628	100.00 %	USD 628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	16,000	USD 14,632	100.00 %	USD 14,632	

註：差異係股權交易未實現利益。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9,500	632,385	10,100	678,170	-	-	-	-	29,600	1,310,555 (USD39,883)
Chi Yao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	-	"	-	632,385	-	676,265	-	-	-	-	-	1,308,650 (USD39,825)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	係現金增資原 始認購	"	12,580	345,603	4,000	196,864	-	-	-	-	16,580	542,467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	"	"	12,060	321,505 (USD9,910)	4,000	162,894 (USD4,831)	-	-	-	-	16,060	484,399 (USD14,741)
統盟國際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	"	"	12,000	317,903 (USD9,799)	4,000	162,914 (USD4,833)	-	-	-	-	16,000	480,817 (USD14,632)

註：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超蘇州	機器設備	97.01.01-97.12.31	USD 19,869	USD 19,869未付	Chi De公司	母公司	-	-	-	-	依照合約及事實情況制定	生產使用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Chi Yang公司	志超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30,352 (USD 93,450)	100.00 %	月結60天	-	-	770,008 (USD 23,499)	100.00 %	註一
Chi Yao公司	"	母公司	銷貨	119,879 (USD 3,840)	100.00 %	月結30天	-	-	19,556 (USD 23,499)	100.00 %	
Chi Yang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42,536) (USD 93,363)	100.00 %	月結60天	-	-	(771,261) (USD 23,471)	88.51 %	
Chi Yao公司	"	子公司	(進貨)	(117,382) (USD 3,724)	100.00 %	"	-	-	(24,126) (USD 734)	100.00 %	
統盟公司	和泰公司	係統盟之關係人	(進貨)	(923,192)	48.20 %	T/T 90天	-	-	(240,590)	30.60 %	
"	志超公司	"	銷貨	639,479	20.79 %	T/T 125天	-	-	-	-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	銷貨	923,192 (USD 29,244)	100.00 %	月結90天	-	-	240,590 (USD 7,335)	100.00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	銷貨	903,508 (USD 28,652)	100.00 %	月結90天	-	-	221,051 (USD 6,727)	100.00 %	
和泰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	(進貨)	(903,508) (USD 28,652)	100.00 %	月結90天	-	-	(221,051) (USD 6,727)	100.00 %	

註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預收貨款16,675千元。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TPT公司	Chi De公司	子公司	USD 24,536	0.60	-	-	USD 1,015	-
"	志超蘇州公司	"	USD 13,334	0.60	-	-	USD 320	-
Chi De公司	"	"	USD 24,763	1.21	-	-	USD 1,008	-
Chi Yang公司	志超公司	母公司	USD 770,008	4.13	-	-	USD 26,040	-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USD 771,261	4.14	-	-	USD 19,669	-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母公司	USD 240,590	7.09	-	-	USD 240,590	-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	USD 221,051	7.53	-	-	USD 221,051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統盟公司為財務避險目的(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買入台幣賣出美金)交易，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共計名目本金交易USD13,200千元(折合台幣404,8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交割完畢且累計認列金融評價損失2,16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5)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USD 34,000 (NTD 1,117,240)	註1.(二)	USD 19,500 (NTD 632,385)	USD 10,100 (NTD 324,375)	-	USD 29,600 (NTD 956,760)	100 %	USD 8,150 (NTD 256,863)	USD 39,825 (NTD 1,308,650)	-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加工製造	USD 16,000 (NTD 525,760)	"	USD 12,000 (NTD 394,320)	USD 4,000 (NTD 131,440)	-	USD 16,000 (NTD 525,760)	100 %	USD 129 (NTD 133,348)	USD 14,632 (NTD 480,808)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1)志超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USD29,600千元	USD39,640千元	1,774,544
NTD 956,760	NTD 1,302,570	

(2)統盟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USD16,000千元	USD17,000千元	856,177
NTD 525,760	NTD 558,620	

註1：投資方式：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千萬且淨值為五十億元以下者，故限額係淨值之60%或八千萬元，取其較高者，並以本公司及統盟公司合併淨值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係本期盈餘轉增資USD4,40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以經營印刷電路板事業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地區別資訊：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別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亞 洲	\$ 7,954,349	88	6,600,286	82
其 他	2,604	-	-	-
	<u>\$ 7,956,953</u>	<u>88</u>	<u>6,600,286</u>	<u>8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7年度		9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u>\$ 2,086,121</u>	<u>23</u>	<u>1,884,519</u>	<u>2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	存	現	金		\$ 10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外	幣	存	款
					426,589		USD13,006 千元
合		計			\$ 733,884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	39		
非關係人：									
							11,741		
							775		單一客戶餘額不超過5%
							12,516		
							(42)		"
合			計			\$	12,5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	456,119		
					259,500		
					211,335		
					181,672		
					131,032		
					<u>1,359,814</u>		單一客戶餘額不超過5%
					<u>2,599,472</u>		
					(140,192)		
					<u>(88,445)</u>		
					<u>(228,637)</u>		
					<u>\$ 2,370,835</u>		

註：應收帳款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項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	代購原料、成品及雜 項購置等	\$ 65,477	含關係人 54,971千元
減：備抵呆帳		(4,674)	
	小 計	<u>60,803</u>	
受限制資產	質 押 定 存	<u>56,000</u>	
合 計		<u><u>\$ 116,803</u></u>	

存貨淨額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23,074	23,000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物 料	7,752	7,752	"
在 製 品	84,548	87,63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139,937</u>	<u>154,266</u>	"
合 計	255,311	<u><u>272,651</u></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9,599)</u>		
淨 額	<u><u>\$ 175,712</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時間差異	\$ 63,69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63,690)	
淨 額		-	
預付費用	預付租金等	8,175	
留抵稅額		5,437	
應收退稅款		14,628	
其他	暫付款、代付款等	476	
其 合 計		<u>\$ 28,71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價值	股數(千股)	帳面價值	股數(千股)	帳面價值	股數(千股)	帳面價值		
普通股										
長青企業	100,000	\$ 1,000		-		-	100,000	1,000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元)	金 額	
權益法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17,500	\$ 786,992	10,100	654,828	-	-	27,600	93.24 %	1,441,820	52.65	1,558,515	"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	104,294	-	19,391	-	-	-	100.00 %	123,685	15.46	123,685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1,500	11,955	-	-	-	4,400	1,500	100.00 %	7,555	181.57	272,357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	50	3,556	-	1,018	-	-	50	100.00 %	4,574	198.14	9,907	無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8,787	405,364	20,076	-	88,711	49.21 %	405,364	7.92	1,426,961	"
		\$ 906,797		1,080,601	(註2)	4,400			1,982,998		3,391,425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50	\$ 2,879	-	-	-	97,212	50	100.00 %	(94,333)	(1,886.66)	(94,333)	"

註1：本期因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已成負數，故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註2：係該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一)	期末餘額	備註
土 地	\$ 202,597	-	-	-	202,597	註二
房屋及建築	327,101	-	762	4,207	330,546	"
機器設備	751,548	13,282	25,387	41,441	780,884	"
其他設備	66,826	-	580	414	66,660	
未完工程	-	19,613	-	(13,931)	5,682	
預付設備款	234	50,414	-	(50,557)	91	
合 計	<u>\$ 1,348,306</u>	<u>83,309</u>	<u>26,729</u>	<u>(18,426)</u>	<u>1,386,460</u>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一)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188,127	22,132	676	-	209,583	
機器設備	410,695	72,347	13,273	65	469,834	
其他設備	43,823	6,002	580	-	49,245	
合 計	<u>\$ 642,645</u>	<u>100,481</u>	<u>14,529</u>	<u>65</u>	<u>728,662</u>	

註一：淨轉出金額18,491千元，係自固定資產轉出至出租資產。

註二：固定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項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	租	資	產	機	器	設	備
						\$	31,662
				累	計	折	舊
							(17,243)
				淨		額	
							14,419
存	出	保	證	金	租	車	押
							金
							3,615
受	限	制	資	產	定	存	質
							押
							7,299
遞	延	費	用	電	腦	軟	體、房屋設備等
							31,189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非流動
							3,664
備	抵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3,664)
							—非流動
淨							額
							-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16
合							計
						\$	56,538

註：係提供借款作為擔保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u>	<u>權</u>	<u>人</u>	<u>貸</u>	<u>款</u>	<u>性</u>	<u>質</u>	<u>金</u>	<u>額</u>	<u>借</u>	<u>款</u>	<u>期</u>	<u>間</u>	<u>利</u>	<u>率</u>	<u>區</u>	<u>間</u>	<u>融</u>	<u>資</u>	<u>額</u>	<u>度</u>	<u>抵</u>	<u>押</u>	<u>或</u>	<u>擔</u>	<u>保</u>	<u>情</u>	<u>形</u>
兆	豐	銀	行	信	用	借	款	\$	<u>3,504</u>	97.12.02~98.03.02	3.50%	\$	<u>25,000</u>	本	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		5,381	
其 他		2,564	含關係人922千元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合 計		<u>\$ 7,94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770,008	
CHI YAO CO., LTD.		19,556	
統盟電子(股)公司		<u>2,565</u>	
小 計		<u>792,129</u>	
非關係人：			
連興昌實業有限公司		185,688	
兆鋒興科技(股)公司		142,361	
台 燿 科技(股)公司		81,294	
台 光 科技(股)公司		45,307	
其 他		<u>398,374</u>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 計		<u>853,024</u>	
合 計		<u>\$ 1,645,15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薪	資	\$	95,608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估	列
						水	電
						費	、
						退	休
						金	
						等	
暫	估	應	付	費	用	估	列
						佣	金
						、	勞
						務	費
						等	
應	付	員	工	紅	利	及	董
						監	酬
						勞	
其		他		利	息		
						721	單
							一
							項
							目
							金
							額
							未
							達
							5%
合		計		\$	388,01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應	付	設	備	款	等
						\$	3,231
						\$	3,23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收	款	勞	、	健	保	、
			所	得	稅	及	退
			休	金	等		
暫	收	款				\$	20,690
							93
合		計				\$	20,78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一年以上	一年以內	借 款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到期部份	到期部份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 124,500	97,500	27,000	87.10.08~102.10.08	2.35% ~ 3.69%	\$ 425,000	土地及建築物
第一銀行	"	3,000	-	3,000	93.11.25~98.11.25	4.08% ~ 4.74%	12,000	機器設備
合作金庫	"	57,291	30,291	27,000	95.03.15~100.11.29	2.88% ~ 4.01%	98,000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3,060	-	3,060	94.06.15~98.04.15	3.34% ~ 3.84%	37,000	"
台灣工業銀行	"	24,640	1,960	22,680	95.07.15~99.07.15	2.74%~3.9%	140,000	機器設備及本票
元大銀行	"	7,900	-	7,900	95.10.13~98.10.13	3.34% ~ 3.64%	60,000	-
日盛銀行	"	47,222	30,556	16,666	97.10.03~100.10.03	3.58%	50,000	-
新光銀行	"	8,046	-	8,046	95.05.15~98.05.15	3.55% ~ 3.73%	50,000	本 票
合作金庫銀行等4家聯合 授信銀行團	聯合貸款	450,000	450,000	-	97.12.24~102.12.14	2.39%	800,000	應收帳款
台灣工業銀行等9家聯合 授信銀行團	"	180,000	180,000	-	96.10.25~100.09.25	3.096%~ 3.875%	180,000	"
合 計		<u>\$ 905,659</u>	<u>790,307</u>	<u>115,352</u>			<u>1,852,00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	貸項－非流動	未實現資產處分利益		\$	14,655		
應計	退休金負債				56		
其他	其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94,333		
		合	計	\$	<u>109,044</u>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量(平方英尺)	金	額	備	註
雙面	印刷電路板	10,773,301	\$	2,850,541		
四層	印刷電路板	15,757,037		5,236,315		
六層	印刷電路板	1,490,087		707,838		
八層	印刷電路板	347,981		257,721		
十層以上	印刷電路板	222		477		
合	計		\$	<u>9,052,89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原 料		
期 初 原 料	\$ 26,680	
加：本期進料	856,907	
減：期末原料	(23,074)	
出售原料	(111)	
各部門領用—轉列製造費用等	(42)	
報 廢	(13)	
	<u>860,347</u>	
間 接 材 料		
期 初 物 料	11,449	
加：本期進料	220,638	
減：期末物料	(7,752)	
	<u>224,335</u>	\$ 1,084,682
直接人工		211,743
製造費用		<u>1,645,340</u>
製造成本		2,941,765
加：期初在製品		208,776
減：期末在製品		(84,548)
報 廢		<u>(813)</u>
製成品成本		3,065,180
加：期初製成品		64,250
本期進貨		4,999,305
減：期末製成品		(139,937)
樣 品		(18,779)
報 廢		<u>(28,726)</u>
營業成本		<u>\$ 7,941,29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外	加	工	\$	1,196,672		
折			舊		96,812		
其	他	費	用		351,856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u><u>1,645,340</u></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佣	金	支	出	\$	215,248		
運			費		74,380		
薪			資		21,486		
樣	品		費		20,883		
其	他	費	用		30,655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u><u>362,652</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	57,017		
租	金				8,931		
勞	務				7,095		
其	他				22,178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u><u>95,221</u></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	7,146		
折					1,142		
水	電				807		
其	他				2,169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u><u>11,264</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收 入		\$ 8,592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85,958	
處 份 資 產 利 益		1,684	
兌 換 利 益		42,249	
租 金 收 入		3,460	
出 售 下 腳 及 廢 料 收 入		58,379	
金 融 資 產 評 價 利 益		5,264	
什 項 收 入		3,152	
合 計		<u>\$ 208,73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費 用		\$ 21,792	
處 分 固 定 資 產 損 失		1,256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5,333	
客 戶 理 賠 損 失		39,292	
金 融 負 債 評 價 損 失		13,860	
什 項 支 出	存 貨 報 廢	29,552	
	出 租 資 產 折 舊	2,628	
	火 災 損 失	780	
	其 他	5,746	
		<u>38,706</u>	
合 計		<u>\$ 120,239</u>	